

# 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三六〇八三號

聯絡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6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3)346-0469 聯絡人：李人傑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防協字第 10402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乙份(如附件)。

說明：

如主旨。

正本：內政部、本會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宋瑞義



# 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00~12:00

二、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260 號三樓會議室  
(UL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宋瑞義、梁佩芳、張慶堂、鄭兆凱、許宏德、何文瑤、袁永進  
杜立文、葉曉夫、詹招章、林宗清、謝素幸

監事：楊正光、林峯民、陳法行、施志賢、吳穎鴻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賴加勳、塗朝陽、張登泰

五、列席人員姓名：李人傑

六、主席：宋理事長瑞義

七、記錄：

八、出席人員超過半數，宣佈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十、工作報告：

1. 會員現況及會費繳交

團體會員：21 家，已繳會費 18 家

個人會員：69 人，已繳會費 28 人

經費結餘：截至 10/13，NT\$ 1,123,810 元

團體永久會員：工研院、萬均科技、景懋企業

個人永久會員：何文瑤、賴加勳、劉政雄、巫昭雄、塗朝陽  
林宗清、許宏德、張慶堂、鄭兆凱、李人傑

2. 協辦 9/10~9/11 電氣防爆驗證體系國際論壇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A. 協會網站已於 8/3 建置完成上線，開設費用 59,735 元未超出預算授權。本會團體會員 UL 及萬均科技已於廣告專區刊登廣告，廣告收入 20,000 元。

B. 調查理監事意願並於 8/31 完成理事長等共九位名片，本會統一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名片設計版本如附件，如有需要印製名片請逕洽秘書長統一辦理。

C. 已於 6/25 製作完成理監事通訊錄，並傳送全體理監事供理監事聯絡使用。

十一、新申請入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審查

團體會員：南亞光電、巨晶實業、麗鴻科技、軒豐股份

個人會員：陸勤健、李儒錦、俞世雋、趙志中、杜啟躍  
陳仁欽、林慶峰

決議：審查通過

十二、防爆技術新知專題報告：〈略〉

報告人：許宏德理事

題目：爆炸性環境非電氣類設備之國際標準分析

十三、提案討論：

1. 成立台灣防爆電氣安全中心，在萬均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2 號 11 樓的獨立部份區域，願裝修為“台灣防爆電氣安全中心”，以利全面推廣防爆電氣安全的全民共識。

提案人：張慶堂常務理事

決議：提案人於會議前以書面撤銷提案，本案撤銷不予審查。

2. 提案推薦聯合報系、經濟日報系及世界日報系的趙志中先生（資深記者）兼任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之副秘書長，以充份運用媒體優勢，傳達報導防爆協會的理念及活動。

提案人：張慶堂常務理事

決議：通過

3. 擇定固定會址及聘用專職人員推展會務。

提案人：宋理事長

決議：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於年底前完成尋找租用場地及聘用專職人員推展會務，預算每年 60 萬元（含場地租金及人員薪資），擇定之場地及人員以郵件徵詢理監事意見核備。理監事提供參考場地方向，外貿協會出租辦公室、工研院台北市南京東路辦公室、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一般商業辦公大樓出租辦公室。

十四、臨時動議：

1. 聘任 Dr. Martin Thedens 為本會榮譽顧問，Dr. Martin Thedens 現職德國 PTB Head of Working Group "Physical Ignition Processes"，Chairman of VDE，歐洲 ATEX Chairman of ExNB-Group，有利於本會參與國際防爆組織及技術合作之推展。

提案人：宋理事長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印製榮譽顧問證書並簽署頒發。

2. 建議聘任 Dr. Thorsten Arnhold 為本會榮譽顧問， Dr. Thorsten Arnhold 現職 Chairman of the IECEx System，有利於本會參與國際防爆組織及技術合作之推展。  
提案人:張常務理事  
決議:通過，請張常務理事提供聯絡資料由理事長徵詢 Dr. Thorsten Arnhold 意願，如有意願，授權理事長印製榮譽顧問證書並簽署頒發。
3. 訂定本會工作小組組織規則，明訂工作小組組成及運作相關簡要規則。  
提案人:梁常務理事  
決議:通過，請秘書長於年底前完成工作小組組織規則草案，徵詢理監事意見修改後，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審查。本次會議紀錄及工作小組宗旨任務公告於本會網站，敦請會員踴躍加入工作小組。
4. 建議本會安排與各公協會交流以拓展會務，例如產業保險協會。  
提案人:何理事  
決議:通過，請理監事提供各公協會資料，由理事長、會務發展組張常務理事規劃拜訪交流事宜。
5. 調整本會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員會費。  
提案人:宋理事長  
決議:通過調整本會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員會費金額，列入本會章程修改，提請下次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秘書長積極催收會費，下次會員大會於報到處增設收費組，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未繳交會費之處置。  
個人會員；入會費 3,000 元、常年會費 2,000 元、永久會員會費 10,000 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 10,000 元、常年會費 10,000 元、永久會員會費 100,000 元  
學生會員；入會費 500 元、常年會費 500 元，學生會員無投票權，出席人數不列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統計。
6. 為感謝熱心捐款者贊助本會經費，建議印製感謝狀予以感謝。  
提案人:宋理事長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印製捐款感謝狀並簽署頒發。
7. 建議本會網站增加英文版，方便國際訪客閱覽。  
提案人:張常務理事

決議：考慮目前人力不足，決議暫緩，待會務推動順利後再議。

8. 會員資料是否公告於本會網站或提供給會員及非會員。

提案人:秘書長

決議：遵守個資法，僅可以公告團體會員名稱名單於本會網站，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詳細資料不提供給會員或非會員。

9. 建議於理監事會議排定專題技術報告，並請理監事及會員定期提供技術新知或專題文章發表於本會網站，以豐富網站內容服務會員。

提案人:秘書長

決議：請秘書長排定理監事會議專題技術報告時程，並負責邀稿定期提供技術新知或專題文章發表於本會網站，敬請理監事大力配合。

10. 訂定下次會員大會時間。

提案人:秘書長

決議：105年3月初。

十五、散會。